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 員				五~七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 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 處 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
主 任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高級分析師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 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三	
秘 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
分 析 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設 計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六~一一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。